

吉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细则（试行）

（2021年9月）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吉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国际交流学院制定本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品德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最重要指标。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全面统筹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在工作开始前报教务处备案。

三、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心理健康。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全部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及格，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应名列专业前 25%。外语成绩要求：

（1）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通过 PETS—3 级考试；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2）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四、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在满足第三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院对申请者按照截止至第三学年结束学生应修完培养方案中全部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依次排序，择优推荐（排序是按照全年级排序，不分专业）。

$$\text{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某门理论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理论必修课程学分}}$$

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依据初修考试成绩计算。如果理论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需要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军事训练、体育课不计入成绩排名，但必须在计算成绩时通过课程考核。

2019 级、2020 级澳方课程规定如下：8 门澳方学位课不计入成绩排名，但成绩必须为初修考试通过，且成绩以澳方网站公布成绩为准。

2021 级及以后年级澳方课程规定如下：

由于澳方课程考核形式与我校实际情况有所差异，澳方所讲授 16 门课程纳入课程成绩按标准分计入成绩排名，但成绩必须为初修考试通过，且成绩以澳方网站公布成绩为准。具体操作方案如下：

$$\text{标准分} = 40 \times (\text{原始分} - 50) \div (\text{最高分} - 50) + 60$$

五、附加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附加分。原则上，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论文发表以每年 8 月 31 日为限）：

1. 参加入伍服兵役加 0.75 分。

2. 在国家部委、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协）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中获奖。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分 0.75 分；国家级二等奖加分 0.56 分；国家级三等奖加分 0.30 分；省级一等奖加分 0.19 分；省级二等奖加分 0.11 分；省级三等奖加分 0.04 分。本项目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0.75 分。

3. 在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竞赛中获奖。获得省级一等奖加分 0.19 分；省级二等奖加分 0.11 分；省级三等奖加分 0.04 分。本项目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0.75 分。

上述 2 和 3 项所列竞赛名单及认定等级以教务处发布的《吉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名单》为准，未列入名单的，不予认定。学生在同一竞赛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中的一项。

4. 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以上（不含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加分 0.30 分/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加分 0.19 分/篇。本项目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0.75 分。

六、推免工作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吉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有关成果和奖励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有序确定人选。通过综合成绩排名、民主评议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全院公示，确定本学院推免生名单，并报送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综合成绩=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附加分

3. 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受理。

4. 学校对通过审核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正式推免资格。

七、本办法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吉林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吉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